
迎二十大·美丽天津

——“寻美津城，璀璨夜色”

摄影艺术作品征集的公告

为了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以摄影艺术形式呈现美好天津璀璨似锦的夜景风貌和绚丽多彩的光影景象，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天津城乡建设发展成就与风采，经我会研究，决定拟举办“天津市夜景照明艺术摄影作品征集展示”公益性文化活动。

一、摄影主题

“寻美津成，璀璨夜色”

二、活动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天津市照明协会

协办单位：天津市景观协会 天津市照明学会

三、征集内容

通过摄影艺术呈现天津市夜景照明光影艺术有关的景象。

四、奖项设置（奖品如有更改将参照同等价位奖品）

一等奖：2名， 纪念品+颁发证书；

二等奖：4名， 纪念品+颁发证书；

三等奖：6名， 纪念品+颁发证书；

优秀奖：12名， 纪念品+颁发证书。

| | |
|-----|--------|
| 一等奖 | 华为运动手表 |
| 二等奖 | 华为蓝牙耳机 |
| 三等奖 | 联想移动硬盘 |
| 优秀奖 | 笔本套盒 |

五、活动时间

1. 征稿时间：2022年8月30日-2022年10月20日

2. 作品评选及公布时间：2022年12月初

六、征集规则

1. 摄影爱好者均可参加，不限性别、年龄。
2. 申报作品必须拍摄于天津市内（城市及乡村、旅游景区、标志性建筑、公园、广场、桥梁、水系、道路，表现与灯光密切关联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人文生活、工作场景）彩色摄影作品。
3. 作品以电子文件方式投稿，作品文件为 JPEG 格式。
4. 作品须附“作品标题”“作者姓名”，与参赛作品一起发送至投稿邮箱。
5. 作品须为作者本人采用相机、手机、无人机、平板电脑等具有记录并能生成影像的设备拍摄。可以通过电脑对作品进行适当的后期处理（注：不改变原始图像的真实性）。
6. 作品必须是本人独立完成的作品，无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争议。若出现上述法律纠纷，其责任由投稿者承担，主办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7. 主办和协办单位有权在相关宣传和推广活动中使用获奖作品，作者享有作品的署名权。
8. 本次活动不收参赛费，不退稿。

七、作品评选

主办方将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对作品进行公平、公正评选。获奖名录及作品将在“天津市照明协会网”、“天津市景观协会网”等网站及公众号上公布。适时召开颁奖会表彰。

八、摄影作品评分标准

参赛摄影作品，应符合通知规定要求。

摄影作品的评选标准主要根据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和技术性，围绕作品表现主题感染力，在用光、取影、色彩、构图、节奏、情绪等几方面进行综合评比。

九、联系方式

邮箱：wangyimo2014@126.com;734349742@qq.com；

联系人：王艺默 13821504776

何秉云 15522254106 宫娟 18502269766



天津市照明协会

2022.9.6